

## 本署張署長清雲榮獲

### 10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

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」被譽為公務人員之最高殊榮，本(103)年度全國各機關共推薦 77 位公務人員及 40 組優秀團體參選，經考試院邀集各界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採全面書面審查、簡報複審、實地訪查及決審等四個階段長達 6 個月之層層嚴謹程序，終於在 11 月 3 日選出 8 名得獎人及 2 名得獎團體。張署長清雲於眾多推薦者中脫穎而出，考試院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得獎人，由馬總統親自出席頒發獎座。

張署長說，同仁在建議參與傑出貢獻獎評選之際，就曾經一再推辭，因為能有今天被評審委員青睞重視的傑出成績，並非是個人一人之功，也要行政執行團隊全體貫徹配合。只是考慮到，倘能代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同仁，站出來參與評選，把這項冷門的公務介紹給各界，也許這就是一個機會，可以讓大家看見、瞭解、重視同仁們努力的成果。如今幸運地入選，是代表全體同仁受獎，也代表大家的努力受到至高的肯定，所有榮耀均應歸於全體工作夥伴。行政執行機關擁有同仁們如此堅實高昂的執行力，相信來年執行成果會更為豐碩亮眼。

張署長得獎事蹟為：

- 一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業務績效創歷史新高，未結案件與待執行金額持續降低，累計至 103 年 10 月份執行機關成立 13 年多以來總徵起金額新臺幣 4,126 億餘萬元，足以興建 7.1 座 101 大樓，14.7 座臺北大巨蛋，或是 86.6 座臺北小巨蛋，而 4 年署長任期內之徵起金額 1,988 億餘元，高佔總績效之 48.18%，有效增裕國庫收入。
- 二、落實「公義與關懷」施政理念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，實現公義；關懷弱勢，放寬分期繳納期數、建立轉介機制(結

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)及發生重大災害時暫緩強制執行程  
序，協助弱勢義務人脫困，塑造「行政有愛、公義無礙」  
之機關新形象。

三、重視橫向機關聯繫，創新「共同承受」新思維、逐步擴大  
「承受」不動產移送機關之範圍，創造多贏。

四、引進「顧客導向服務」觀念，除將傳統欠稅義務人視為顧  
客，強調注重執行態度、擴大多元繳款便民措施，提高民  
眾守法自繳意願外，於移送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法院及金融  
機構等其他外部顧客，亦積極推動簡化或革新方案；結  
合法學教育及法律實務，與各大專院校合作，提供學生實  
習機會提升法學教育品質；策劃所屬辦公廳舍自有化多元  
管道，節約國家資源。